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中西區 2016/17 年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指引

(1) 遞交申請

合資格的地區團體須於擬舉辦活動月份 5 個月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遞交有關合辦活動的申請。

(2)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格

任何非牟利地區團體均可向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提出申請。合辦團體須提交有關的註冊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查詢以確定地區團體的資格。除提出申請的地區團體外，申請書須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及或贊助機構(不接受香煙及洋酒類贊助商)。如有增減或更改，必須預先得到署方的書面批准。署方不會接受未能提交所需註冊證明文件團體的申請。而有關合辦申請亦將提交中西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徵詢意見。

(3) 節目性質、時間及地點

地區團體可以因應中西區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大綱，就合辦節目的性質、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

(4) 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

合辦團體如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須安排於既定的節目開場時間前舉行，並以十五分鐘為上限。署方保留權利，根據實際情況刪減有關典禮或儀式的舉行。

(5) 職責分工

署方負責安排節目的表演者/團體及有關的技術支援(即舞台搭建、燈光及音響提供及一般宣傳事宜)，而合辦團體則負責租場(除演出時間外，需預留節目開始前五小時作舞台搭建、燈光/音響裝置及綵排，以及演出完結後的一小時作為拆卸及移走物件器材之用)、入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地區宣傳事宜(包括印製及分發入場券及/或場刊)。有關入場券的式樣、分發方法及地點等必須事前與署方取得共識。合辦團體亦須為署方預留十張入場券，並於節目前七個工作天寄/送交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

(6) 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所有合辦節目須免費公開讓市民參加，合辦團體及與節目有關的其他合辦/協辦團體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7) 財務方面

所有合辦/協辦/贊助活動的團體不得因合辦節目而獲得任何盈利。

(8) 節目宣傳

合辦團體必須在宣傳品上清楚列明「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區團體名稱)合辦」字句。所有宣傳品須經署方預先批核方可印製/張貼/刊登/派發。

(9) 電話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2853 0729 (辦公時間)